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
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13日,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7〕1822号),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:

1.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,037,354,292 股新股。
2.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3.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4.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